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克夫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3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四）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及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600.00万股调整为599.8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0.00万股调整为479.8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77人调整为673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 600.00 万股调整为 599.8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0.00 万股调整为 479.8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77 人调整为 673 人。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公司已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